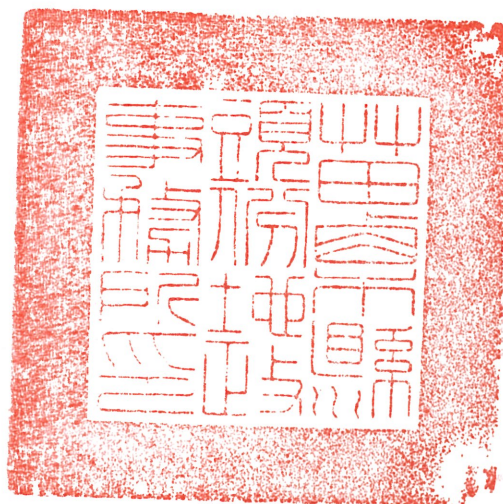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90005696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賴瑞媛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。
依據：土地法第55條、第58條、第5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53條、第72條、第73條、第8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清單如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15日（自民國109年9月16日起至民國109年10月5日止）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）。
- 三、建物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

主任陳水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列表

建物號數		252
建物坐落	市鄉鎮	南庄
	段	庄東
	小段	
	地號	228
建物門牌		南庄鄉東村 16 鄰中正路 228 號
主體結構		RC 造
申請權利	權利範圍	全部
	建物面積	第一層 81.63
		第二層 81.63
		第三層 59.30
		合計 222.56
	附屬建物	陽台 19.33
		合計 19.33
登記申請人	姓名	賴瑞媛
	住址	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16 鄰中正路 228 號
	備註	收字號：109 年頭地資建字第 1390 號